

证券代码：300116

股票简称：坚瑞消防

公告编号：2016-101

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《采购合同》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，付诸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本次签署合同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暂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签署《采购合同》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签署采购合同的基本情况

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特玛”或“供方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与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青岛”或“需方”）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产品采购事宜签署《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拟采购产品清单

产品名称	图号	单位	数量（套）	备注
动力电池 I 总成	9201010-8N8	件	5,000	具体金额以结算为准
动力电池 II 总成	9201020-8N8	件		
动力电池控制单元总成	9260010-8N8	件		

维修开关总成	9321010-8N8	件		
BMS 通讯总线	3724820-8N8	件		
温度采集模块	3610625-8N8	件		
车载数据通讯终端总成	7925030-1533	件		
合计			5,000	

## 2、主要条款：

(一) 质量要求：满足双方签订的技术文件或协议，按需方对产品供货质量要求提供相关质量记录和文件资料。

(二)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接到需方订单 7 日内到货，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生产工位。

(三)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：货物到需方工位之前的一切物流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(四) 验收标准、方法及异议的处理：以国家标准、产品图纸和技术要求为依据进行验收，所有材料的质量由供方负责保证，需方有复验权；供方产品应带有需方图号标识。

(五) 售后服务、三包期：供方产品需满足质保五年、三十万公里，以先到为准。

### (六) 结算方式：

(1) 需方在给供方下达订单前，先行支付供方订单总金额的 10%，需方在收到供方货物后，于次月 25 日前向供方支付订单总额的 40%，需方收到整车全款及相关手续并具备申领国补条件 15 日内，支付订单总金额 50%。

(2) 付款方式：需方向供方支付不超过六个月的银行承兑。

(3) 供方应当在货到次月 25 日前向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(七) 违约责任：供需双方均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；如

有为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，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采取积极措施降低损失。

(八)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提请需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
## 二、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- 2、合同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，暂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- 3、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《采购合同》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，合同涉及的产品采购事宜尚未明确，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合同涉及的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关于本合同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沃特玛与一汽青岛签署的《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